

## ■退休制度

	新制退休金	舊制退休金
具體內容	本公司為照顧從業人員並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，依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辦法員工繳納 6% 退休金至其個人專戶。	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，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2% 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。
實施情形	已依法按時繳納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此一退休金目前已提存足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停撥。</li><li>• 自 104 年迄今，僅一位員工辦理退休並請領全額舊制退休金</li></ul>